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且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贯忠、张国艳、杨蕾

2022年8月29日